

第九条 对已受理的事项，牵头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段，并通过系统通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在确定的时段内可单独前往或会同其他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准备。

不需现场验收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及时在系统里反馈不需现场验收的意见给牵头部门。

第十条 现场验收结束后，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验收通过的，出具通过意见；验收不通过的，注明不通过的理由、法定依据及整改意见。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意见汇总表，推送给专项验收部门及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牵头单位通过系统推送的申请资料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

第十二条 未按时出具专项验收意见书的，牵头部门负责督促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系统将逾期信息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